

证券代码: 002259

证券简称: 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 2017-05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何平	易津禾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电话	028-86783590	028-86783590	
电子信箱	longheping988@163.com	yjhsdggf@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9,083,564.41	656,526,858.37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92,370.59	7,788,769.54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7,523.60	7,052,450.87	-14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84,475.02	6,135,724.32	23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1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8	0.011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79%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1,192,506.29	3,696,634,807.92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5,619,853.64	1,664,810,512.78	0.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质押	184,360,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汇融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5%	35,770,00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3%	29,565,092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21,507,526	质押	28,676,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75%	28,233,60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毅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	18,600,000				
上海质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5,873,476		质押	15,000,0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华富资管—升达林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9,199,699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1.04%	7,836,855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6,191,157	4,643,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90,614,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38,823 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75,36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强化管理，确保实现目标效益；深度转型，构建公司发展新路”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清洁能源产业链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确保已投产项目良性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整体售家居业务，其在规定期限内已将全部标的对价款和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支付完毕，本次剥离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未来在顺应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公司将秉着开放的战略发展态度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主要财务情况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908.36万元，同比减少11.80%，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合并范围减少所致；营业利润为4,006.45万元，同比增长98.71%；利润总额为4,004.48万元，同比增长8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9.23万元，同比增加14.17%。上述增长主要系因出售相关林业资产后，费用减少且收到升达集团因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利息所致。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1、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林业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售家居及森林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包括：公司名下的家居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12家子公司股权，其中12家子公司股权具体为：北京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商务100%的股权、河南升达100%的股权、湖北升达100%的股权、升达环保90%的股权、升达佳樱51%的股权、升达家居100%的股权、山东升达100%的股权、上海升达99%的股权、沈阳升达100%的股权、升达建装70%的股权、重庆升达90%的股权；及公司名下森林资产及升达造林100%的股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升达集团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分期向公司支付全部标的对价款合计941,124,105.79元，同时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6）329号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共计468,566,987.10元）及利息。截至本报告期末，升达集团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已将全部标的对价款和标的资产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支付完毕，且其他应付款对应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亦支付完毕，付款金额和进度符合协议约定。同时，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子公司股权、登记在公司名下的房产已全部完成变更登记，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涉及的林权以及商标的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未办理完毕的资产变更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载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事项

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告知函》，升达集团拟筹划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4%），本次转让可能涉及控股权，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筹划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7-035）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收到升达集团相关进展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事项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或“榆林物流”）（以下合称“标的公司”）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0万元，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16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31,472,983.4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8,000万元，陕西绿源已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向标的公司现金补偿48,527,016.58元。

2017年4月18日和6月6日，公司向陕西绿源分别发出了《2016年业绩补偿款项付款通知》和《关于履行2016年度业绩承

诺的通知》，向陕西绿源催告付款，要求陕西绿源按照要求向米脂绿源支付业绩补偿款，同时公司管理层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在此期间数次与陕西绿源负责人以通讯、面谈的方式沟通，要求陕西绿源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明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严肃性。截至目前，米脂绿源已收到陕西绿源的业绩补偿款5,000,000.00元，尚有业绩补偿款43,527,016.58元未支付。公司管理层承诺将继续积极督促陕西绿源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按照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